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3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浩鈺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85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浩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浩鈺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如附表編號4之最後事實審案號應更正為107年度原訴字第11號、第26號、108年度原訴字第41號、訴字第475號、111年度訴字第354號），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成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之程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

01 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
02 現之刑罰，以符合罪責相當之要求（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
03 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另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
04 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
05 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06 之拘束。故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自不得重於
07 前定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刑總和，否則即屬違背法令（最
08 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127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三、查受刑人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先後經判決處如附表所
10 示之刑確定，其中首先判決確定日為如附表編號1之民國108
11 年12月26日，各罪犯罪時間均在此之前，且犯罪事實最後判
12 決即如附表編號4之法院即為本院，有如附表所示各判決、
1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是檢察官之聲請合
14 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又如附表編號1至3、4所示案件依
15 序各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59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
16 期徒刑1年8月、本院以107年度原訴字第11號等判決定應執
17 行有期徒刑1年5月，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合併定應執行
18 刑之結果不得重於有期徒刑3年1月。茲審酌如附表所示共12
19 罪，均涉及受刑人於106年12月19日、20日擔任車手提領詐
20 欺贓款，時間密集且罪質相近，惟受害人相異；參以受刑人
21 前經本院送達聲請狀繕本，未曾就本件如何定刑表示意見，
22 有本院刑事庭通知書、送達證書、收狀收文查詢清單附卷足
23 參，暨兼衡酌所犯數罪時間之間隔、各罪之侵害法益、個別
24 罪質內容、犯罪情節、動機、受刑人違反規定之嚴重性、所
25 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
26 部限制等因素，依上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7 至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案件雖於111年5月23日執行完畢，惟
28 此乃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已執行部分之問題，與得
29 否與他案件定其應執行之刑無涉，附此敘明。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1

刑事第八庭法官 林志煌

0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劉亭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